



## 確實打卡並如實申請加班費

日前台北市勞動局勞檢永豐銀行XX分行員工108/12~109/3出勤紀錄，該分行為了亡羊補牢，急忙讓全分行員工補申請108/12~109/3等四個月之加班費，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」乙事開罰十萬元，主管另移送人評會議處。

以員工月薪五萬元、每週加班2天、每次2小時來計算，員工將因此補發17,705元。

### 【計算方式】

薪資50,000元/30個工作天/8小時=208元（每小時）

208元×1.33倍×2小時×每月8天×4個月=17,705元

註：補發的薪資亦會提高當月份僱主所提撥的6%勞退金金額。

本會在此提醒會員，若有加班事實，敬請記得確實打卡並如實申請加班費，但若有特殊情事（如受主管明示/暗示）造成無法申請加班費或被要求修改打卡時間，除通知工會協助外，也應養成將每月實際出勤紀錄保留下來，避免爭議。【保存好歷史打卡紀錄，是一種美德】

## 以下通通不行：

- 1 先打下班卡，再繼續加班
- 2 主管說加班費報太多，月底時要我修改打卡時間
- 3 明明我的工作有連續性，但主管不讓我從17:45開始報加班
- 4 我常常19:30下班，主管暗示我打卡時可選擇非公務-配合家人/朋友時間
- 5 勞檢後，主管要求我出具聲明書，證明我自願在公司等候家人/朋友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Tel: 02-2518-9388#1  
Fax: 02-2518-9400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  
網址: www.union-sinopac.org.tw/

理事長 張麗澤

110.4.12